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郝家新，男，1988年5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月29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52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郝家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）。被告人郝家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4月1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5刑终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7月3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郝家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郝家新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该犯2023年10月劳动定额24150，完成1041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56.86%，扣17.05分；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27600，完成1840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3.33%，扣9.99分；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28800，完成1536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6.66%，扣13.99分；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14400，完成900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7.5%，扣11.25分。共52.25分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，从严扣减一个月；累计扣10分以上，从严扣减一个月；共计从严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郝家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郝家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

家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